107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
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職前學習受訓事項點檢總表

自 年 月 日起
至 年 月 日止

任職單位 受訓人員 姓名	學習項目	輔導員 姓名	職前學習 事務記要	學習事務內容
			開標 案 驗收 次 受理檢舉 案 業務稽核 案 專案清查 案 受理登錄 件 擬作 件（請列舉業務） 其他_____	

學習生活記要	建議事項或心得報告

輔導員核閱	主管機關政風處處長（主任）核閱

備註

一、有關學習事務部分：

（一）受訓人員在學習期間，參加開決標監辦、驗收及受理陳情案件時，需有現職政風人員在場。

（二）受訓人員於學習時，擬作防貪、肅貪及再防貪案例實務書類，各不得少於2件。

二、本表應併同附件1附表3「107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職前學習成績考核表」，函送法務部廉政署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